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信旅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07,363,367.48元，盈余公积为63,914,667.79元，资本公积为1,462,147,636.1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63,914,667.79元和资本公积343,448,699.69元，两项合计407,363,367.48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二、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就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事宜，特此通知债权人，提示公司债权人对其债务风险合理评估。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或者实收资本变更，不影响债权人现有权益。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53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